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字第1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詹麗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詹明娟間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114年度簡字第1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補正後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上訴聲明或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同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未依首揭法條規定表明上訴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之書狀及繕本，並按其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上訴裁判費（如對第一審判決全部聲明不服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〈下同〉2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175元；如非對第一審判決全部聲明不服，應自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核算），逾期不補正上訴聲明或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

第441條第1項第4款亦有明定。上訴人所提民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琬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姿萱